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小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1130108 性平會會議通過

1130117 課發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輔導計畫。
-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貳、目的

- 一、落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建立無性別歧視之友善校園環境，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增進師生性別平等之觀念，並有效建立健全的性別意識。
- 三、落實相關宣導活動，提升初級輔導成效。

參、辦理方式及內容

一、學生宣導活動：

年級	時間	主題及合作單位	經費
一	113/4/23(二)11:20-12:00	性侵害防治戲劇宣導-小紅帽與大野狼 (純潔協會)	校內性平經費
二	113/4/23(二)13:20-14:00	性平宣導-保護自己 快樂成長 (正覺教育基金會)	免費
三	113/5/02(四)13:20-14:50	性平兒童法律宣導 (吉靜如 士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主任)	校內性平經費
四	113/4/29(一)13:20-14:00	性侵害防治相聲宣導-他、她、它 (純潔協會)	校內性平經費
五	113/4/25(四)10:30-11:10	性平衛教宣導 (華歌爾蓓蕾小學堂)	免費

二、學習單：

1. 實施對象：一~五年級學生
2. 時間：113.04.23、113.04.25、113.04.29、113.05.02
3. 實施方式：配合合作單位設計的性平議題相關學習單，於宣導活動後展出，選出優秀作品，展示於輔導室外窗。

肆、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伍、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教師兼
輔導組長
張雅玲

教務主任：

教師
主任
連虹雲

校長

臺北市士林區
葫蘆國民小學
蔡新淵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許興國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陳鈺凌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陳建華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田國玲